

福音中有兩句形容時間的話，第一句在耶穌初次顯現給門徒「一週的第一天晚上」（路20：19），當時多默不在場。另一句「八天後……」（路20：26），當時耶穌再次顯現給門徒，多默正與門徒在一起。「一週的第一天」即第八天；一週有七天，七天後接著的一天，正是第八天。「八天後」，門徒又聚集在屋裡。為甚麼若望特別提及這兩個日子？因為一週完結後，接著的便是新的一天，於是，第八日便成為新的一天，新的開始。換言之，舊的經已過去，新的一天將有新景象、新希望，那裏有主的祝福。耶穌先後兩次顯現都在第八天，耶穌願意門徒放下過去的包攬，勇敢面對新開始；藉著祂死而復活的奧跡，門徒對生命和信仰充滿希望。

我們如何知道自己生命充滿希望，如何知道自己確信基督死而復活？一個曾經驗耶穌死而復活的人，好像多默一樣，會由懷疑變成相信，且充滿信德，勇於為信仰作證。我們不妨察看一下自己：我可有生活信仰，做好該要做的事，並透過生活，向他人見證死而復活的基督？

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期間，學校停課、百業蕭條，不少工人被迫減薪輪流上班，或暫時留職停薪。在這段額外的閒暇中，我們可有珍惜與家人共聚、交談的機會、增進親子關係？我們可有闔家為社會、為醫務人員、為香港的凝聚祈禱，重建靈性生活？我們的家庭可懷有信心與希望，見證基督復活的平安？

今日的聖經，給我們三點反思：

第一：在生活中，我可有甚麼事情感到害怕？我為何惶恐？我到底害怕什麼？

第二：耶穌已將祂的平安賞賜給我們，我體驗這份平安嗎？

最後，我是否真正相信主基督死而復活？如果我相信的話，我的生命有相應改變嗎？我願意改變嗎？我可曾勇敢站起來，為信仰作見證？

4月28日
(星期日)

宗徒大事錄 5:12-16
聖詠 118:2-4,13-15,22-24
默示錄 1:9-11,12-13,17-19
若望福音 20:19-31

天國驛站 多默的懷疑 蔡惠民神父

有一次，一個主日學導師給小朋友講解耶穌的復活。為了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她首先邀請小朋友猜一個謎。「甚麼是身上長滿毛，頭上有一對長耳朵的？」全場靜默，沒有小朋友舉手作答。導師繼續問：「甚麼是口裡長了大門牙，日常喜歡吃胡蘿蔔的？」依然沒有反應。導師覺得有點奇怪，進一步提示說：「它雖然比烏龜跑得快，但由於驕傲，曾經跑輸給烏龜的。你們猜是甚麼呢？」一個小朋友終於按捺不住舉手說：「姐姐，我知道你希望的答案是耶穌，但我覺得它應該是兔子！」

很多人誤以為信仰是一套不容挑戰或懷疑的教義，如果有所懷疑，也只能藏之於心，不敢宣之於口，否則便是離經背道。故事裡的小朋友從主日學開始便被灌輸這種看法，他以為無論導師問甚麼問題，希望聽到的答案都是耶穌，以致他認為答案應該是兔子，也不敢提出。最後，幾經掙扎，才有勇氣說出來。

當復活的基督向門徒顯現時，多默不在場。如果其他門徒因害怕猶太人而把自己關在屋裡，多默的不在場，是否暗示他比其他門徒更大膽，更有勇氣面對困難和挑戰？後來其他門徒對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基於多年的日夕相處，多默未必懷疑其他門徒的誠信，不過，理智上他實在無法認同。耶穌明明已經死在十字架上，並被包裹安葬在墳墓裡，這是他親眼目擊的。人死又怎能復生呢？無論其他門徒的見證如何言之鑿鑿，多默也無法說服自己的理智去接受。

置身多默的處境，你會感到壓力嗎？如果堅持自己的看法，其他人會怎樣看自己？「老是唱反調」，「信德薄弱」，「不服從權威」等帽子便接踵而來。反過來，如果掩著良心，人云亦云，做個「二手」基督徒又有甚麼意思？假若教會團體內也沒有自由表達意見，或提出質疑的空間，那麼，教會跟那些歌功頌德，訶諛奉承的團體又有甚麼分別？由此可見，多默的懷疑是誠懇的。在那一刻，縱使其他門徒給他不少壓力，多默始終堅持信仰必須來自身體力行，真知灼見：「我除非見他身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，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膀，我決不信。」（若20：25）

復活期第二主日（救主慈悲主日）

道亦有道

因為怕猶太人，門戶都關閉

閻德龍神父

幸虧初期教會有多默這類門徒。雖然未能完全認同團體的信仰，他沒有離開，一刀兩斷；也沒有陽奉陰違，表面接受團體的看法，內裡卻被動抗拒。反之，他繼續留在團體中，真誠開放，在多方的壓力下，堅持對話，尋求理解。多默的勇氣和挑戰，不單沒有損害教會的信仰，反使教會的信仰更成熟，更有說服力。如果教會團體每次信仰上遇到懷疑和挑戰，只會訴諸權威而沒有實事求是面對問題，信仰最終只會淪為陳腔濫調，失去應有的生命力和感染力。

一如當年的門徒團體，今天教會亦需要多默這類門徒。在一個經常受到恐怖主義威脅和襲擊的地方，教會應繼續支持伊拉克戰爭抑或撤軍？在一個信仰不完全自由的國家，教會應堅守原則，努力抗爭，抑或靈活變通，善用一切可行空間？面對政府的不合理施政，教會是猜疑對立，寸步不讓，抑或互諒互讓，尋求共識？縱使大多數人已有既定的立場，或者權威已作了最後的決定，另類的聲音和異見的空間也不能封殺。

在香港，教會團體在「居港權」，「人大釋法」，「校本管理」等問題上也意見分歧，一方面領導已有清楚的立場，另一方面內部亦有不同的聲音。教會應怎樣面對這些信仰上的懷疑和挑戰？是否聚在一起，把門關上便可解決問題？或許多默當年的壓力又再浮現，但我們無須為此而感到不安，也無須勉強自己附和一個不認同的立場。與教會團體或教會權威的觀點不同，並不代表自己再不是團體一份子，反之，我們應留在團體中，因為團體才是我們弄清問題的地方。當年多默也是在團體中經驗到復活的基督，在團體耐性的接納下，內心的問題和疑慮最終得到化解。

因此，復活的見證不是不容挑戰和懷疑的教義。復活的見證是來自團體中不同意見的真誠開放。幾時人與人之間能坦誠相向，彼此尊重，我們便會相互受益，發現一個不容易看見的生命，即復活的生命。教會負起托管和傳遞信仰的使命，是要讓人在團體中，放下焦慮，疑惑和心理障礙，向新的可能，新的視野，新的體會開放。復活的生命就是理想得到實現，過錯得到寬恕，困難得到解決，創傷得到治療，病弱得到照顧，饑餓得到飽餐，靈性得到滋潤，罪惡得到克勝。多默便是在一個充滿接納和愛的團體中，發現復活的基督。

主已復活，是我們再次從疑惑到信仰，從恐懼到喜樂，從死亡到生命的宣告。沒有多默坦誠的懷疑和衝擊，復活基督在教會的顯現不會明顯，也不會教人由衷地相信：「我主，我的天主！」（若20：28）

在生命中，我們總有一些時刻特別開心，例如生日、畢業、升職、結婚、子女出生……。同樣，也有一些節令，我們份外喜樂，特別雀躍！為我們基督徒，那無疑是整個禮儀年曆中，最重要的節日--復活節，我們喜樂、雀躍是因為那位為我們受難、被釘死的主耶穌基督，父從死者中將祂復活了！

門徒聽聞耶穌復活了，他們開心嗎？答案是「不」。據聖經記載：當婦女們去了墳墓那裡，回來報告主已復活時，門徒仍然非常害怕，將門戶緊緊關上。由於師傅耶穌死了，門徒害怕自己像耶穌一樣，遭猶太人拘捕，甚至殺害。顯然，當時門徒尚未明白耶穌死而復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當香港經濟下滑時，社會上瀰漫著一種惶恐不安的氣氛，許多人剎時失去希望和信心，例如害怕考試落敗，失去升學機會；害怕公司裁員，丟失了工作、害怕成為負資產一族、害怕患上非典型肺炎……。可惜的是部份教友也同樣擔驚受怕，尤如初期的門徒一般，未能明白耶穌死而復活為我們的生命有甚麼意義。

在福音中，耶穌將「願你們平安！」這句話先後對門徒說了三遍。在聖經中，「三」是一個很特別的數字。耶穌死後，在第三日復活，耶穌復活後三次向門徒祝平安。「願你們平安！」不但是祝福的話，也是一份恩寵和力量。耶穌深知門徒處於惶恐不安，需要對主全心信賴，所以重覆告訴他們不要害怕，並將平安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恢復信心，明白死而復活的奧蹟。這的確是一份特別的禮物！特別的恩賜！當我們面臨考驗，或感到前路茫茫時，我們毋需恐懼，因為上主賞賜我們平安。